

临汾市人民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385项）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1	粮食收购资格核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7号） 《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粮食局、国家工商总局 国粮政〔2004〕121号）	1. 粮食收购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 2. 粮食收购者《粮食收购许可证》所登记的内容有无重大变化 3. 粮食收购者有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的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粮食购销企业	市粮食局	
2	粮食经营活动、粮食质量和卫生情况、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7号）	1.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粮食购销企业	市粮食局	
3	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监管	《关于印发〈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 发改经贸〔2012〕1520号）	对本地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出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承储库履行出库义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粮食购销企业	市粮食局	
4	最低、最高库存量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局、财政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粮检〔2004〕230号）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是否执行了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最低、最高库存量的规定。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粮食购销企业	粮食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5	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1、参与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2、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3、抽查工作质量主体和质量检测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4、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5、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6、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7、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涉及建设工程的单位、企业	住建局	建筑业科、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执法大队
6	对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依据监督计划对以下内容进行监督： 1、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2、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强制性标准情况； 3、抽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 4、组织或参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5、依法对工程建设责任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依法处理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相关的投诉、举报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涉及建设工程的单位、企业	住建局	建筑业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执法大队
7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四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1、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2、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 3、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4、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5、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涉及污水排放单位、企业	市住建局	城建科、市政公用局
8	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监督检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	1、核查建设工程施工内容一致是否与施工许可证一致； 2、核查工程是否符合法定开工条件； 3、核查现场管理是否与申报材料相符； 4、是否存在无证施工等违法违规情况。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涉及建设工程的单位、企业	市住建局	建筑业科、执法大队
9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1、核实“安管人员”证件是否为有效证件； 2、抽查“安管人员”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建筑业施工企业	市住建局	建筑业科、安全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10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监督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1、资料条件 2、市场行为 3、审图质量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涉及建设工程的单位、企业	市住建局	科设科
11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随机抽查企业是否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指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建筑业施工企业	市住建局	建筑业科、执法大队
12	对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1、施工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是取得了立项文件、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备案表、报建等并报监督机构登记。 2、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的，是否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代理合同，合同内容是否符合规定，代理机构是否具有相应代理资质，代理人员是否符合规定。 3、招标公告是否在山西招投标网、临汾城建信息网、临汾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网等规定的媒介发布，内容是否满足项目要求，有无违法违规不合理等规定。 4、是否在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对投标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涉及建设工程的单位、企业	市住建局	市招办、执法大队
13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1、资质条件 2、市场行为 3、勘察、设计质量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勘察设计企业	市住建局	科设科
14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1、核实设备的备案情况； 2、抽查施工现场起重设备的使用、安拆情况。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涉及建设工程的单位、企业	市住建局	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15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随机抽查企业是否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指标等方面满足相应监理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涉及建设工程监理企业	市住建局	建筑业科、执法大队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16	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1、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2、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3、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监测设备并与主管部门联网情况；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执行情况。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涉及生活垃圾处置的单位、企业	市住建局	市容园林科、市环卫局
17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1、核查经营资质； 2、核查履行合同情况及市场经营行为、从业人员市场行为； 3、核查有关档案资料； 4、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房地产经纪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	市住建局	房产科、房产局
18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第三十七条	1、核查经营资质； 2、核查履行合同情况及市场经营行为；从业人员市场行为； 3、核查有关档案资料； 4、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从业人员	市住建局	房产科、房产局
19	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1、核查公共租赁住房合同； 2、核查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情况； 3、纠正和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	市住建局	房产科、市房产局、市公租房办
2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九条	1、资质条件 2、从业行为 3、工程造价成果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市住建局	科设科、市工程标准定额站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21	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测机构是否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2、检测机构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 3、检测机构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质证书行为； 4、检测机构是否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5、检测机构是否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6、检测机构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是否符合计量认证要求；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市住建局	建筑业科、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2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抽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情况； 2、抽查企业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3、抽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4、“安管人员”安考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情况； 5、抽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6、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建筑业施工企业	市住建局	建筑业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执法大队
23	对工程项目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工程施工的技术人员是否熟悉和掌握强制性标准； 2、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安全、验收等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 3、工程项目采用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 4、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 5、工程中采用的导则、指南、手册、计算机软件的内容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涉及建设工程的单位、企业	市住建局	建筑业科、科设科、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站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24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执行情况。 2.燃气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的建立和完善情况 3.燃气设施安全运行、巡检、维护情况。 4.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5.燃气应急演练开展情况，应急抢险人员、设施设备、车辆、物料的配备情况等。 6.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情况。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市住建局	城建科、市政公用局、市三供办
25	对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订《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城[2009]157号） 关于印发《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建城[2009]158号） 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企业申报指南（2011年版）	核查公司实际情况与上报资料是否一致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园林绿化企业	市住建局	市容园林科、市园林局
26	对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	1、抽查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效证件上岗； 2、抽查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相关操作规程作业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建筑业施工企业	市住建局	建筑业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7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的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2007]第154号）	随机抽查企业是否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指标等方面满足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标准要求条件。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市住建局	建筑业科、市招办、执法大队
2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48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77号）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1、核实企业资质情况，是否无资质开发或越级开发 2、市场经营行为；是否有违法销售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是否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 4、是否涂改、出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 5、未发放“两书” 6、开发企业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市住建局	房产科、市房产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29	对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04号）第五条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5号）	1、核实企业资质情况，是否无证经营； 2、市场经营行为； 3、是否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 4、是否涂改、出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 5、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6. 纠正违法违规行。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市住建局	房产科、市房产局
30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1、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 2、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 3、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 4、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 5、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6、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涉及室内装饰装修的业主、装修企业、物业服务企业	市住建局	市房产局
31	对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1、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2、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使用； 3、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 4、业主大会未按规定、流程将维修资金擅自购买国债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涉及的开发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大会及其业主委员会	市住建局	市房产局
32	对房地产权属登记进行监督检查	《山西省城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	1、逾期不申请初始登记； 2、开发建设单位不提供办理产权证有关证明材料； 3、不正当手段骗取房屋权证书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涉及房屋权属登记的单位	市住建局	市房产局
33	对供热经营、供热使用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 《临汾市市区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临汾市政府文件	随机抽查供热质量、换热站运行情况。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涉及的供热企业	市住建局	城建科、市公用局、三供办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34	对供水经营、供水使用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第四条	随机抽查水源质量、管网运行、专职人员上岗情况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涉及的供水企业	市住建局	城建科、市公用局、三供办
35	对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1、核查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批备案情况； 2、核验实施情况； 3、纠正查处违法违规情况。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涉及的建设单位	市住建局	园林科、市园林局
36	对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山西省限制生产使用实心粘土砖鼓励发展新型墙体材料规定》（1997年省政府令第84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77号）	核实建设工程施工甲方是否足额及时缴纳专项基金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涉及的建设工程项目	市住建局	科设科、临汾市新型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37	对建筑工程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监督检查	<p>《山西省限制生产使用实心粘土砖鼓励发展新型墙体材料规定》（1997年省政府令第84号）</p> <p>国家发改委 国土部 建设部 农业部《关于公布第二批限时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城市名单的通知》发改环资（2005）2656号</p> <p>《关于公布第三批限时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城市名单的通知》（发改环资（2009）485号）</p> <p>《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十二五”城市城区限制使用粘土制品 县城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2）2313号</p> <p>《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县城和限制使用粘土制品城市名单的通</p>	核实工程项目是否按规定使用墙体材料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涉及的建设工程项目	市住建局	科设科、临汾市新型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
38	对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和使用水泥总量500吨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p>《山西省散装水泥促进办法》（省政府第181号令）</p> <p>国务院国函[1997]8号《国务院对进一步加快发展散装水泥意见的批复》</p> <p>《山西省散装水泥促进办法》（省政府第181号令）</p>	1、重大建设工程项目散装水泥使用率是否达到70%以上； 2、设区的市，使用水泥总量500吨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散装水泥使用率是否达到60%以上。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涉及的建设工程项目	市住建局	临汾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39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保总局令2004年第5号） 国务院国函[1997]8号《国务院对进一步加快发展散装水泥意见的批复》 《山西省散装水泥促进办法》（省政府第181号令）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	市住建局	临汾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40	对建设工程保险与担保管理监督检查	《山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监督检查是否按规定签订担保合同； 2、监督检查担保保证金是否到位； 3、监督检查担保合同落实情况。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涉及建设工程的单位、企业	市住建局	市建保办
41	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畜禽管理条例》	1. 现场检查种畜禽场内，种畜精液品质检验条件是否合格，畜禽系档案是否完善，生产性能是否稳定，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2. 现场检查种畜禽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引种材料，育种选种，种畜禽质量以及养殖档案是否完善	实地核查、资料检查	涉牧企业	市畜牧局	
42	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 草原建设、利用许可 2. 草原现状调查 3. 草原保护措施（防火、鼠虫害）、资料核查、县（市、区）畜牧局（中心）	实地核查、资料检查	涉牧企业	市畜牧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43	草种质量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十三条 《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56号）	1. 经营、生产许可 2. 抽样	实地核查、资料检查	涉牧企业	市畜牧局	
44	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乳品质量安全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1. 生鲜乳收购及运输许可 2. 奶畜防疫 3. 依据《判定标准》进行检查、生鲜乳运输车现场检查内容判定标准、生鲜乳收购站标准化管理	实地核查、资料检查	涉牧企业	市畜牧局	
45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饲料生产企业安全检查包括防尘防爆、防火防洪、危险物品、人身安全等	实地核查、资料检查	涉牧企业	市畜牧局	
46	畜产品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监测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质量检查包括原料使用、生产控制、售后服务、质量监控、规范管理等执行情况	实地核查、资料检查	涉牧企业	市畜牧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47	饲料质量安全检查和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609号)	质量监测包括主要营养成分、违禁物品、霉菌毒素抽样检测	实地核查、资料检查	涉牧企业	市畜牧局	
48	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1. 查看进销凭证记录等档案 2. 查看兽药生产厂家资质及批号、证号、生产日期等。 3. 抽样监测	实地核查、资料检查	涉牧企业	市畜牧局	
49	动物疫病发生流行情况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36号)	1. 现场初诊 2. 查看免疫记录 3. 采样化验 4. 了解畜禽来源及流向	实地核查、资料检查	涉牧企业	市畜牧局	
50	重大动物疫情监测、调查核实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50号)	1、县(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官方兽医等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调查核实; 2、根据现场情况初步确认属于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2小时内将情况逐级上报省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并同时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3、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	实地核查、资料检查	涉牧企业	市畜牧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51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对动物及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的人员是否具备官方兽医资格； 2、产地检疫方面，动物在离开产地前，货主应当至少提前3天申报检疫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申报检疫后由2名以上官方兽医及时到现场依法定程序及检疫规程实施检疫； 3、屠宰检疫方面，由县政府批准的合法定点屠宰企业提前6小时申报屠宰检疫，由驻场官方兽医按屠宰检疫规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屠宰检疫。	实地核查、资料检查	涉牧企业	市畜牧局	
52	对动物防疫、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2008年农业部令第19号)	1、监督检查人员必须有2名官方兽医 2、首先检查动物诊疗机构是否符合动物防疫条件 3、现场检查主要检查： (1)、检查动物诊疗机构是否具有动物诊疗许可证 (2)、动物诊疗机构位置、面积是否符合规定 (3)、动物诊疗机构是否具有1名以上执业兽医（动物医院需3名以上执业兽医） (4)、动物诊疗机构是否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卫生消毒、兽药处方等管理制度	实地核查、资料检查	涉牧企业	市畜牧局	
53	对草原防火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2号)	1. 核实防火基础设施和设备，物资储备。 2. 车辆的通行证及防火装置。 3. 野外用火许可	实地核查、资料检查	涉牧企业	市畜牧局	
54	单位住房公积金建立及缴存情况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 [行政许可法] [行政许可法] [行政执法程序]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单位检查内容： 1、住房公积金制度建立情况，包括单位账户及其职工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相关信息是否登记齐全； 2、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单位或职工信息变更手续； 3、是否按照相关规定为职工办理封存、转移、合户等手续； 4、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月缴存额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汇、补缴业务； 6、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的业务办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核	全市应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其它单位）	住房公积金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55	持证人员上岗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2012年财政部令第73号)	1、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情况 2、持证人员换发、调转、变更登记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情况 3、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和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 4、持证人员遵守会计职业道德情况 5、持证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方式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	市财政局	
56	财政票据监督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22日财政部令第70号)	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方式	印制、使用、管理等财政票据的单位	市财政局	
57	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2、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3、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方式	进行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市财政局	
58	预决算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 2、有关财政支出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方式	管理、申报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单位和个人	市财政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59	财政收入检查	《预算法》 《税收征收管理法》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	1、税收收入、政府非税收入等政府性资金的征收、管理情况 2、有关财政收入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定期抽查和 不定期抽查 相结合方式	预算收入征收、管理部门和单位， 税收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非税收入 缴纳义务人	市财政局	
60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情况检查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7号，2005年2月1日施行）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情况检查	定期抽查和 不定期抽查 相结合方式	管理、申报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单位 和个人	市财政局	
61	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7号，2005年2月1日施行）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情况进行检查	定期抽查和 不定期抽查 相结合方式	管理、申报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单位 和个人	市财政局	
6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591号）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储存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执法检查、随机 抽查、专项检查	涉及危险化学品单位、 企业	市安监局	
63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	对非煤矿山矿山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执法检查、随机 抽查、专项检查	涉及非煤矿山的单位、 企业	市安监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64	金属冶炼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	对金属冶炼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执法检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	涉及金属冶炼等工贸企业	市安监局	
65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	《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订）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	执法检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	各类企业	市安监局	
66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管理的监督管理	执法检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	各类企业	市安监局	
67	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实施情况	《城乡规划法》	1、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实施情况 2、放、验线情况 3、竣工验收情况	书面检查和实地核查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从事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	市规划局	
68	宗教活动场所专项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登记项目变更，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的情况	每年的常规抽查和专项工作抽查相结合。	全市正式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	市宗教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69	宗教团体专项检查	《社团登记管理条例》	宗教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	每年的常规抽查和专项工作抽查相结合。	全市性宗教团体	市宗教局	
70	清真食品生产企业专项检查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	1、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情况。 2、清真标识使用情况。	每年的常规抽查和专项工作抽查相结合。	全市申领清真牌照的单位和个人	市宗教局	
71	种子生产经营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修订）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2016年农业部令第六	种子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生产经营种子和生产经营问题种子的行为	实地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单位	市农委	
72	农药生产经营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二16号，2001年修订）	农药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农药和生产经营问题农药的行为	实地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市农委	
73	肥料生产经营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12日经农业部常务会议通过）	肥料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生产经营肥料和生产经营问题肥料的行为	实地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单位	市农委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74	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503号）	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实地检查	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	市农委	
75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执法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04号，2011年修订）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令10号，2004年修订）	农业转基因农产品（包括转基因种子）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违反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实地检查	农业转基因农产品（包括转基因种子）生产经营单位	市农委	
76	植物调运检疫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98号）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6号）	销售种苗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经营门店有没有调运检疫证书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销售种苗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经营门店	市农委	
77	植物产地检疫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98号）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6号） 《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104号）	1. 种苗生产企业有没有按要求申报产地检疫，并取得产地检疫合格证 2. 种苗和其他繁殖材料销售企业、经营门店有没有产地检疫合格证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生产、销售种苗和其他繁殖材料的企业	市农委	
78	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测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98号）	生产、销售种苗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经营门店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生产、销售种苗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经营门店	市农委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79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00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修订)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检验；查阅生产经营档案及有关资料	实地检查种子取样、测试、检验	种子生产者	市农委	
80	娱乐场所监督管理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55号)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市文化局	
81	艺术品市场监督管理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29号)	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不能证明经营的艺术品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市文化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8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督管理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市文化局	
83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监督管理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51号）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经营型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监察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市文化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84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监督管理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许可证》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单位，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擅自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涂改或者转让《许可证》；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	市文化局	
85	电影市场监督管理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违规从事电影制作及经营活动；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现场检查	涉及电影拍摄、制作、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的人	市文化局	
86	广播电视监督管理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禁止内容的节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现场检查	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	市文化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87	出版物市场监督管理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出版含有国家规定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	涉及出版及出版相关活动的单位	市文化局	
88	印刷品经营单位监督管理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	印刷品经营单位	市文化局	
89	新闻活动监督管理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从事新闻采访活动；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违规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擅自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假冒、盗用报刊记者站名义开展活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	新闻记者、新闻采编活动、报刊出版单位、报	市文化局	
90	体育彩票代销活动	《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	体育彩票代销者是否存在违规行为	定期抽查和不定 期抽查相结合的 方式	体育彩票代 销者	市文化局	
91	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构未与体育后备人才或其法定监护人签订协议的情况	《山西省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和退役安置办法》（2008年省政府令第225号）	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构是否与体育后备人才或其法定监护人签订协议的处罚	定期抽查和不定 期抽查相结合的 方式	体育后备人 才培养机构	市文化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92	体育竞赛管理情况	《山西省体育竞赛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省政府令第197号）	是否存在违反体育竞赛管理规定行为	随机抽查	体育竞赛组织者	市文化局	
93	健身气功管理情况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	是否存在违反健身气功管理规定行为	随机抽查	健身气功组织者	市文化局	
94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监督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国务院令第560号）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定期抽查和不定 期抽查相结合的 方式	经营高危险 性体育项目 的场所	市文化局	
95	公共体育设施监督管理	《体育法》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使用监督管理	定期抽查和不定 期抽查相结合的 方式	公共体育设 施	市文化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96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消防法》	1、受案责任：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根据管辖确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市消防支队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实地核查、书面核查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单位	市公安局消防支队	该项属于日常工作内容
97	消防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火灾规律、特点等消防安全需要组织监督抽查，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应当组织监督抽查。 2、处置责任：对消防监督检查的结果，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对检查发现的影响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应当定期公布，提示公众注意消防安全。 3、报告政府责任：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组织集体研究确定，由所属公安机关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解决。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地核查、书面核查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单位	市公安局消防支队	该项属于日常工作内容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98	城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手续基本情况。检查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按规定进行了人防工程建设审批，报审资料是否真实有效；检查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按项目批复、防空地下室设计要求的内容和要求实施，包括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定期抽查和不定 期抽查相结合的 方式	涉及项目建 设单位	市人防办	
99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的监督检查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山西省物价局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晋价行字【2008】226号）。	新建民用建筑审批易地建设后，缴纳易地建设费项目缴费基本情况，包含缴费标准、缴费数额、缴费减免基本情况，提供的审批申请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定期抽查和不定 期抽查相结合的 方式	涉及项目建 设单位	市人防办	
100	人防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和防护设备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资料齐备情况（审批、施工、验收资料）等	定期抽查和不定 期抽查相结合的 方式	涉及项目建 设单位	市人防办	
101	人防工程拆除审批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1、申请拆除人防工程是否符合条件 2、申请人提供的报审材料是否真实、齐全、有效 3、经批准拆除后是否按规定进行补建或补偿	定期抽查和不定 期抽查相结合的 方式	涉及项目单 位	市人防办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102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1、申请拆除人防警报设施是否符合条件 2、申请人提供的报审材料是否真实、齐全、有效 3、经批准拆除后是否按规定进行补建或补偿	定期抽查和不定 期抽查相结合的 方式	涉及项目单 位	市人防办	
103	人民防空工程及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1、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防工程设备设施或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防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 2、是否向人防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或倾倒废弃物 3、是否存在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行为 4、是否存在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行为 5、是否存在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行为	定期抽查和不定 期抽查相结合的 方式	涉及项目单 位	市人防办	
104	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企业（单位）和授权的计量单位等贯彻执行计量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出厂检验合格性、生产台账、出厂台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销售计量器具企业的进货台账、销售台、所销售产品与制造资质资料一致性进行监督检查。	实地核查、书面 检查	机关、事业 单位、企业 、社会组织	市质监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105	对能源计量的监督检查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92010年总局令第132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用能单位贯彻执行能源计量法律法规、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使用台账等情况进行检查； 3、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进行定期审查； 4、其他违反能源计量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进行的检查。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企业	市质监局	
106	对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单位贯彻执行计量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管理机构、管理制度、能源计量器具台账、计量器具检定合格证有效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单位所生产的产品质量、出厂检验合格印、证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对销售计量器具单位所销售产品的合格印、证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 5、对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并列入《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的计量器具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检查。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企业	市质监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107	对集贸市场、零售商品、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督检查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 《零售商品称量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质检总局、工商总局令第66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	1、对集贸市场（商户）贯彻执行计量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集贸市场（商户）使用的计量器具检定合格证有效性、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企业生产的定量包装产品净含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其他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的检查。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企业	市质监局	
108	对加油站计量工作的监督检查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	1、对加油站贯彻执行计量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加油站计量器具管理机构、管理制度、计量器具台账进行监督检查； 3、对加油站使用的加油机计量检定合格证有效性、有无破坏加油机准确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企业	市质监局	
109	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	1、对企业、社会组织贯彻执行标准化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产品执行的产品标准、依照标准组织生产过程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企业产品标准向社会公开公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其他违反标准化法律法规行为的检查。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企业、社会组织	市质监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110	安排部署全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质检总局第121号令）	1、对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贯彻执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查阅原始检验记录、检验报告，现场检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过程，检验能力比对试验；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检查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市质监局	
111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一）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二）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三）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四）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企业、社会组织	市质监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112	对气瓶充装单位实施年度监督检查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03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6号）	1、对企业、社会组织贯彻执行气瓶充装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气瓶充装资质资料进行监督检查； 3、对安全管理机构、管理制度、设备台账、作业人员证、设备检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其他违反气瓶充装法律法规行为的检查。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企业、社会组织	市质监局	
113	对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0年总局第131号令）	1、对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贯彻执行检验检测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检验检测管理机构、管理制度、技术人员资格证、设备及单位检验检测资质资料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检验检测结论的客观、公正、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市质监局	
114	对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的监督检查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	1、对企业、社会组织贯彻执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能源效率标识管理机构、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检查； 3、对使用能源效率标识信息的准确性、标识的真伪进行监督检查； 4、其他违反能源效率标识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检查。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企业、社会组织	市质监局	
115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及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2号）	1、对企业、社会组织贯彻执行强制性认证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获得的认证资质资料、认证标志的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4、其他违反认证法律法规行为的检查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企业、社会组织	市质监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116	对食品农产品认证的监督检查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2002年第12号令）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	1、对企业、社会组织贯彻执行认证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认证管理机构、管理制度、认证资质资料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获证产品质量是否符合质量标准要求、认证标志的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检查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企业、社会组织	市质监局	
117	对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对企业贯彻执行产品质量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企业产品质量管理机构、管理制度、生产工艺流程、依标组织生产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3、对企业生产的原材料质量、进货合同、票据、账簿进行监督检查； 4、对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5、对企业生产的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性、产品销售台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行为的检查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企业	市质监局	
118	对食品相关产品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对企业贯彻执行食品相关产品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企业食品相关产品管理领导机构、管理制度等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企业产品原料质量、进货合同、票据、账簿资料进行监督检查； 4、对企业依据标准组织生产的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5、对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进行抽样检验； 6、对企业产品出厂检验、产品销售台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其他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行为的检查。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企业	市质监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119	对棉花、絮用纤维制品、毛、绒、茧丝、麻类纤维质量监督检查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国务院令2001第314号）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9号）	1、对企业贯彻执行棉花等相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企业棉花等相关产品质量管理领导机构、管理制度等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企业产品质量是否符合棉花质量、数量、包装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对企业产品质量进行抽样检验； 5、对企业进货合同、票据、账簿等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违反棉花等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行为的检查。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企业	市质监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120	许可证企业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14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企业贯彻执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企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管理领导机构、管理制度等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4、对企业依照标准组织生产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5、对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进行抽样检验； 6、对企业产品出厂检验、销售台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其他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法律法规行为的检查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企业	市质监局	
121	商品条码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76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该单位贯彻执行商品条码法律法规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该单位使用的商品条码的核准、注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违反商品条码法律法规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市质监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122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日常监督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200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78号)	1、对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贯彻执行地理标志产品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使用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注册登记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产品产地范围、产品名称、原材料、生产工艺、质量特色、质量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对违反地理标志产品法律法规行为的检查。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市质监局	
123	假冒专利行为专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	1、指导专利使用管理 2、流通领域专利监管 3、查处经营假冒专利行为 4、依法应当监管的其他行为。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涉及使用专利技术的单位	市科技局	
124	企业公示信息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4号）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7号，2014年10月1日施行）	企业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	不定向抽查	辖区内企业	市工商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125	个体工商户公示信息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2014年10月1日施行）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9号，2014年10月1日施行）	个体工商户公示信息是否真时、及时	不定向抽查	辖区内个体工商户	市工商局	
126	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2014年10月1日施行）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0号，2014年10月1日施行）	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是否真时、及时。	不定向抽查	辖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工商局	
127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不正当竞争行为	随机抽查辖区内经营者，随机选派执法人员	辖区内所有经营户	市工商局	
128	对传销行为进行抽查	《禁止传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4号）	传销行为	随机抽查辖区内经营者，随机选派执法人员	辖区内所有经营户	市工商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129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进行抽查	《直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随机抽查辖区内经营者，随机选派执法人员	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市工商局	
130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油品质量抽检、化肥经营企业肥料质量抽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61号2014.2.14）	抽检成品油、化肥产品质量	随机检查	成品油、化肥经营企业	市工商局	
131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进入现场核实其经营和生产活动，对照《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检查其是否有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实地核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被检查企业	市工商局	
132	广告经营单位及发布广告专项检查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通过 2015年4月24日修订 自2015年9月1日施行）	广告经营单位发布广告内容是否违反《广告法》相关规定；	实地检查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	市工商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133	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实行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1〕57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5号）	随机抽查的内容主要包括：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执行情况，商品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说明书以及生产厂厂名、厂址、警示标志等标识标注情况，其他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的商品信息。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消费者、有关组织、大众传播媒介反映的以及行政执法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商品，应当开展重点检查。	随机抽查辖区内经营者，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对销售的商品以及经营性服务中使用的商品进行监督检查。	辖区内流通领域的经营者	市工商局	
134	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 （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	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上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市民政局	市直民办养老机构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135	社会团体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核实社会团体年检材料和财务审计报告	书面检查	市民政局	市直申请年检的社会团体
136	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核实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材料和财务审计报告	书面检查	市民政局	市直申请年检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137	基金会（非公募）监督检查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核实基金会（非公募）年检材料和财务审计报告	书面检查	市民政局	市直申请年检的基金会（非公募）
138	典当业监督检查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	1. 是否营运期间抽逃注册资本金； 2. 是否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3. 是否未经核准擅自变更股权或经营场所； 4. 是否超范围经营，超比例发放当金，超标准收取息费； 5. 是否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 6. 是否不按照规定提供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或提供虚假、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 7. 是否不通过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开具当票、续当凭证，或以合同代替当票、续当凭证；私自印制当票和续当凭证；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典当企业	市商务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139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个人或单位购买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是否实行实名制； 2. 单位一次性购买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是否实行转账； 3. 单张记名卡限额是否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是否超过1000元； 4. 是否执行资金存管制度； 5. 是否有其他违规违法情况。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	市商务局	
140	成品油零售经营监督检查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无证无照、证照不符、未年检或超范围经营； 2. 是否存在不使用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加油或不按照规定使用税控装置行为； 3. 是否使用未经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或不符合防爆要求的加油机，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 4. 是否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5. 是否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质量不合格的成品油； 6. 是否经营走私或非法炼制的成品油； 7. 是否违反国家价格法律法规，哄抬油价或低价倾销；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单位	市商务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141	酒类批发监督检查	《山西省酒类管理条例》（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公告1999年8月1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办理酒类批发许可证； 2. 酒类批发许可证是否年检、过期； 3. 是否伪造、租借、涂改、买卖酒类批发许可证； 4. 是否使用酒类流通随附单； 5. 酒类流通随附单是否填制标准完整； 6. 是否建立酒类购销台账； 7. 是否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酒品”的明示标志； 8. 是否有其他违规违法情况。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从事酒类批发的经营者	商务局	
142	民办学校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修订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学资质 2. 办学条件 3. 学校章程 4. 内部管理 5. 财务状况 6. 教学质量 7. 办学许可证及法人登记证等变动情况 	定期检查 不定期抽查	市教育局直接管理的民办学校（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	市教育局	其他属于各县市区自行管理
143	幼儿园监督检查	《幼儿园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	监督、评估和指导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	定期检查 不定期抽查	市教育局直管幼儿园	市教育局	其他属于各县市区自行管理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144	全市各类学校综合治理工作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排查履行安全工作职责，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定应急预案、安全防范措施和组织应急演练等情况	定期检查 不定期抽查	市教育局直管全日制学校、及民办学校	市教育局	其他属于各县市区管理
145	学校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的监督检查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2002年9月20日教育部、卫生部令第14号发布）	对学校食堂设备环境、采购供餐、从业人员的资格检查	定期检查 不定期抽查、	所有公立全日制学校、及民办学校	市教育局	其他属于各县市区管理
146	对价格活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9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的通知（中办发〔1993〕18号）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中央定价目录（2016年版）》（2015年10月8日国家发改委第29号令）。 《山西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省物价局晋价法字〔2015〕295号） 《山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文件规定	1、是否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2、是否执行明码标价规定 3、是否存在不正当价格行为 4、是否存在违法收费行为。	自查与抽查相结合	1、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2、从事行政性、事业性收费单位。	市发改委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147	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务院令172号）	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应急工作。是否设立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办事机构，并开展地震应急准备和震后救灾工作。有关单位地震应急准备工作情况以及地震应急知识普及和应急救援的定期演练情况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随机抽查	涉及地震应急准备和震后救灾的企业、单位和个人	市地震局	
148	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一）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情况；（二）建设工程选址避让活动断层和其他地震地质灾害危险区情况；（三）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与抗震设防要求相衔接的情况；（四）已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执行情况；（五）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随机抽查	涉及新、改、扩建工程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	市地震局	
149	对可能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建设项目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1. 是否对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造成危害 2. 是否取得防震减灾部门相关许可 3. 是否按照防震减灾工作部门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或按国家规定承担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拆迁、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相关费用 4. 拆除原有监测设施的时限是否符合规定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随机抽查	涉及新、改、扩建工程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	市地震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15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专项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检查评估单位有无相应的评估资质； 检查有无超越资质范围承揽业务； 检查有无伪造、变造、买卖相应资质证书； 检查是否符合资质条件 检查有无资质与项目备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涉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	市国土局	
15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专项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检查有无相应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 检查是否有伪造、变造、买卖资质证书。 是否有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是否有借用资质证书的。 检查有无资质与项目备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涉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	市国土局	
15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监督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的情况	抽查	采矿权人	市国土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153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监督检查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80号	条例规定的证明材料以及发掘项目概况、发掘方案、发掘标本保存方案和发掘区自然生态条件恢复方案，审查意见；批准文件。	抽查	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单位	市国土局	
154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监督检查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规定的相关内容	抽查	本行政区域内的探矿权人	市国土局	
155	土地复垦活动的监督检查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11日国土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审议通过）	土地复垦活动	年度检查、专项检查、例行稽查、在线监管等	土地复垦义务人	市国土局	
156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行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查阅文件和资料； 询问情况； 现场勘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随机抽查	不确定主体	市国土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157	采矿权登记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1、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2、是否未按颁证权限申请或办理采矿登记手续。 3、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随机抽查	矿山企业	市国土局	
157	采矿权登记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监督管理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土资发〔2011〕14号)	1、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无法完成延续要件准备的，应向登记管理机关书面说明原因，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在原采矿许可证上加注有效期顺延三个月。 2、因新增审批要件(要求)造成无法按正常规定办理采矿权延续的，登记管理机关可根据实际需要顺延1至2年，并在采矿许可证副本上注明其原因和要求。	随机抽查	矿山企业	国土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158	矿产资源开采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划定矿区范围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对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人提出的可供开采矿产资源范围及拟设开采工程分布范围的立体空间区域，依法审查批准的行政行为。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准文件是申请人开展采矿登记各项准备工作的依据	随机抽查	企业社会组织事业单位	市国土局	
159	农业机械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售后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	农业机械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售后服务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规定	实地抽查	农业机械产品生产经销企业及使用者	市农机局	
160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驾驶操作人员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3号) 《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	1. 无牌行驶，无证驾驶。 2. 超速、超载，非法载客，黑车非驾。 3. 不参检车辆，不参审人员。 4. 其它各种违章违规操作行为	实地检查	全市所有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驾驶操作人员	农机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161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违反相关规定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	是否存在组织非法生产建设行为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162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命及职责划分文件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163	对瞒报、漏报、谎报煤矿事故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调查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164	对煤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条件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1、《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5号)的内容 2、检查煤矿是否吊销有关证照 3、严格把关事故煤矿的复产复建程序 4、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是否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5、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是否关闭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165	对煤矿未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	1、是否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 2、是否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3、是否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4、重大事故隐患是否上报或者及时报告； 5、生产经营前是否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166	对煤矿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煤矿是否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检查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167	对煤矿拒绝、阻碍安全监管、现场检查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调查煤矿是否拒绝、阻碍安全监管部门执法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168	对煤矿拒不实施煤矿安全执法指令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调查煤矿是否拒不执行安全执法法令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169	对煤矿矿长或其他人员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或发现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是否存在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或发现违章作业不加制止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170	对煤矿矿长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是否存在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171	对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修订)	1、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文件；2、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煤层气开采企业、洗选煤企业、储煤场、型煤厂	市煤炭局	
172	对煤矿未及时发现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或者重大事故预兆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修订)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	查看事故隐患是否在限期内整改完成，是否制定措施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173	对煤矿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检查	<p>【行政法规】</p> <p>《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一条：煤矿企业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轮流带班下井，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p> <p>《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33号令）</p> <p>第三条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是落实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煤矿抓好有关制度的建设和落实。</p>	<p>把建设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重点检查下列内容：</p> <p>（一）是否建立健全建设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包括井下交接班制度和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p> <p>（二）建设和施工单位领导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带班下井情况；</p> <p>（三）是否制订建设煤矿领导每月轮流带班下井工作计划以及工作计划的执行、公示、考核和奖惩等情况；</p> <p>（四）建设煤矿带班下井领导在井下履行职责情况，特别是重大事故隐患和险情的处置情况；</p> <p>（五）建设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档案等情况；</p> <p>（六）群众举报有关问题的查处情况。</p>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174	对煤矿未免费为每位职工发放煤矿职工安全手册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	1、安全手册 2、安全手册发放记录.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175	对煤矿有关负责人与从业人员订立免责协议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调查是否与从业人员签订免责协议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176	对煤矿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2015年）	是否存在无证组织非法生产建设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177	对煤矿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不符合规定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查看煤矿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是否符合规定： 1、重大危险源是否进行评估并登记建档；2、对重大危险源是否进行监控管理；3、是否重点应急预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178	对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四46号，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	是否按设计施工，是否存在边建设边生产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179	对生产煤矿质量标准化建设达标情况的检查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试行）〉和〈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的通知》（煤安监行管〔2013〕1号） 2.《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	1、核实现场生产情况与申报内容的一致性。 2、现场生产情况是否符合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的基本要求。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180	对煤矿通信联络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等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基本规范（试行）》（安监总煤装〔2011〕33号）	1、煤矿通信联络系统管理机构的设立、管理制度的制定、技术资料的存档、设备资料的管理等情况。 2、通信联络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181	对煤炭监管信息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等情况的检查。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 《山西省煤炭焦炭公路销售体制改革方案》（晋政发〔2014〕37号）	煤炭监管信息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等情况。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各县（市、区）煤炭主管部门、央企驻临煤矿安全监管中心、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182	对煤矿存在冲击地压危险，检查是否采取有效措施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	检查煤矿存在冲击地压危险，是否采取有效措施。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183	对煤矿存在严重水患，检查是否采取有效措施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	煤矿存在严重水患，是否采取有效措施。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184	对煤矿按规定编制防治水图件的检查	《煤矿防治水规定》（2009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8号）	煤矿是否按规定编制防治水图件。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185	对煤矿按规定编制井田地质报告、建井设计和建井地质报告，是否列入相应防治水内容的检查	《煤矿防治水规定》（2009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8号）	1、煤矿是否编制井田地质报告、建井设计和建井地质报告； 2、井田地质报告、建井设计和建井地质报告是否列入相应防治水内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186	对煤矿按规定构筑水闸墙的检查	《煤矿防治水规定》（2009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8号）	煤矿是否按规定构筑水闸墙。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187	对煤矿按规定配备防治水人员、设备、队伍及按规定设立防治水机构的检查	《煤矿防治水规定》（2009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8号）	1、煤矿是否按规定配备防治水人员、设备、队伍。 2、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的煤矿企业、矿井，是否按规定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188	对煤矿工作面采煤前按规定查清水文地质条件和采取安全措施回采的检查	《煤矿防治水规定》（2009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8号）	煤矿工作面采煤前是否按规定查清水文地质条件和是否采取安全措施回采。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189	对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是否违反探放水规定的检查	《煤矿防治水规定》（2009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8号）	检查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是否违反探放水规定。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190	对煤矿受水害威胁区域按规定查清水文地质条件进行施工的检查	《煤矿防治水规定》（2009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8号）	煤矿受水害威胁区域是否按规定查清水文地质条件后进行施工。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191	对煤矿水文地质条件不清进行采掘活动或者发现有透水征兆违规作业的检查	《煤矿防治水规定》（2009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8号）	1、煤矿是否在水文地质条件不清时进行采掘活动； 2、煤矿是否发现有透水征兆时违规作业。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192	对煤矿违规开采矿井隔离水煤（岩）柱的检查	《煤矿防治水规定》（2009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8号）	煤矿是否违规开采矿井隔离水煤（岩）柱。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193	对煤矿是否使用专用探放水钻机进行探放水作业的检查	《煤矿防治水规定》（2009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8号）	井下探放水是否使用专用的探放水钻机。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194	对煤矿遇突水点时按规定进行水文地质观测记录和上报突水事故的检查	《煤矿防治水规定》（2009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8号）	煤矿遇突水点时是否按规定进行水文地质观测记录和上报突水事故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195	对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1、检查工程各参建单位执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196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开工报告批复，擅自进行施工的检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加强煤矿建设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12]153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知》(晋政办发[2009]172号)	是否存在未取得开工批复，已擅自进行施工行为	受理开工报告申请时，对上报的资料进行检查；对一些存在疑点的进行现场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197	对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等级的单位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10】709号)	施工单位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配合属地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事后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198	对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检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10】709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建设单位是否存在肢解发包工程现象	配合属地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事后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199	对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施工单位是否存在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配合属地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事后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200	对未按规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现场检查、抽查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筑物等，对已完工程进行工程质量认证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201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对施工单位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等检验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检查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202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担工程的检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10】709号）	查阅施工、监理等单位资质证书是否与所承担的工程一致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203	对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等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检查承包方竞标建设强制性标准价格，是否存在降低工程质量等违法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204	对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及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对建设工程验收批复等情况进行检查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205	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检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10】709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第13条）	检查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以及是否存在转包或者分包等现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206	对是否按规定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救援装备等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7号）	检查矿井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应急救援机构文件，救援物资装备储备等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煤层气开采企业、洗选煤企业、储煤场、型煤厂	市煤炭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207	对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机构。 2. 是否建立应急救援管理工作制度。 3.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责任体系，是否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第一责任人。 4. 是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人员。 5. 是否按规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因生产规模较小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是否与邻近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208	对应急救援预案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的职责，各分管负责人是否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2. 是否编制应急预案和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 3. 预案编制前是否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4. 预案发布前是否进行论证或评审。 5. 应急预案是否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6. 是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7. 应急预案是否及时修订并备案。 8.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中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是否与本企业的应急能力相适应，应急保障措施是否满足本企业应急工作要求，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是否准确。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209	对应急物资装备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按规定配备了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2. 是否建立了应急救援器材台账、物资储备台账。 3. 应急器材台账、应急物资储备台账是否与实物相符。 4. 重点岗位各种应急救援器材是否有定期检测和维护保养记录。 5. 各种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正常运转。 6. 重点岗位工作人员是否会正确使用应急救援器材。 7. （针对矿山救护队）是否配备救援车辆及通信、灭火、侦察、气体分析、个体防护等救援装备，建有演习训练等设施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210	对煤矿是否仍在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设备、工艺情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订）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5号）	对煤矿是否存在仍在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设备、工艺情况进行检查核实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211	对煤矿是否实现双回路供电系统进行检查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5号)	对煤矿是否按照要求实现双回路供电系统进行检查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212	对突出矿井是否使用架线式电机车的检查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5号)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2009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9号)	对突出矿井是否存在使用架线式电机车情况进行检查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213	对煤矿井下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和安全仪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 1. 防爆设备及配件、安全仪器仪表等的使用不符合有关标准规定； 2. 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防爆设备及配件、安全仪器仪表等； 3. 矿井未使用专用防爆设备； 4. 防爆设备及配件、安全仪器仪表等未按规定操作、检查、维修和建立档案； 5. 防爆设备及配件、安全仪器仪表等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6. 未对防爆设备及配件、安全仪器仪表等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214	对安全培训机构是否违反安全培训管理规定的检查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	1、安全培训各项工作制度建立情况； 2、师资队伍及硬件建设情况； 3、安全培训组织开展及档案管理情况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煤矿安全培训机构	市煤炭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215	对煤矿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p>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第80号令修改）</p> <p>《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2号）</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第80号令修改）</p>	<p>1、煤矿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教师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考试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安全培训管理制度；</p> <p>2、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制定及其实施的情况；</p> <p>3、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安全培训记录、考核资料、持证上岗等资料；</p> <p>4、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以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p> <p>5、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的情况；</p> <p>6、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转岗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p> <p>7、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p> <p>8、新从业人员落实师傅带徒弟制度的情况</p>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216	对煤矿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2号）	1、安全培训制度、计划的制定及其实施的情况； 2、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以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 3、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的情况； 4、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转岗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 5、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 6、对从业人员现场抽考本职工作的安全生产知识。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217	对煤矿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2号）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第80号令修改）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安监总局第44号令，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第80号令修改）	1、煤矿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教师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考试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2、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的情况。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218	对煤矿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培训档案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第80号令修改）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安监总局第44号令，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第80号令修改）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2号）	1、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制定及其实施的情况； 2、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安全培训记录、考核资料、学历资料、持证上岗等资料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煤层气开采企业、洗选煤企业、储煤场、型煤厂	市煤炭局	
219	对煤矿“三项岗位”人员是否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证的检查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2号）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第80号令修改）	对相关人员的基本情况、安全培训记录、考核等资料进行检查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220	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履行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职责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第80号令修改）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2号令）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1、主要负责人履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情况； 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煤层气开采企业、洗选煤企业、储煤场、型煤厂	市煤炭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221	对突出矿井管理人員和井下工作人員是否按規定進行防突知識培訓的檢查	《防治煤與瓦斯突出規定》 (2009年國家安監總局令19號)	1、專項培訓計劃的制定及其實施的情況； 2、相關人員的基本情況、安全培訓記錄、考核等資料；	實地核實、書面 檢查	臨汾市轄區內所監管的 煤礦企業	市煤炭局	
222	對偽造、塗改或者轉借、轉讓、冒用安全資格證書行為的檢查	《煤礦安全培訓規定》(2012年 國家安監總局令52號)	對相關人員的基本情況、安全培訓記錄、考核等資料 進行檢查	實地核實、書面 檢查	臨汾市轄區內所監管的 煤礦企業	市煤炭局	
223	對承擔煤礦防爆設備檢測、檢驗工作機構出具的證明檢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2014年修訂)	對在檢查中或者事故調查過程中發現、接到舉報或者其他管理部門移交的，承擔煤礦防爆設備檢測、檢驗工作機構出具的證明真實性的檢查	實地核實、書面 檢查	臨汾市轄區內所監管的 煤礦企業	市煤炭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224	对煤矿井下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评价、设计、施工和验收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修订)	1、核查煤矿井下储存危险品的建设项目是否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2、核查煤矿井下储存危险品的建设项目是否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3、核查煤矿井下储存危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是否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4、核查煤矿井下储存危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是否验收合格	现场核查、地面资料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225	对煤矿井下民爆物品管理不符合规定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修订)	1、核查煤矿企业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有无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和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2、核查重大危险源是否登记建档，或者进行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 3、核查煤矿企业进行爆破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4、核查有无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5、核查煤矿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 6、核查有无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行为； 7、核查煤矿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 8、核查有无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226	对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	1、核实矿井是否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 2、核实矿井是否按规定安设、调校甲烷传感器，人为造成甲烷传感器失效的，瓦斯超限后是否能断电或者断电范围是否符合规定； 3、核实矿井安全监控系统出现故障是否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恢复，或者是否对系统记录的瓦斯超限数据进行修改、删除、屏蔽。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227	对矿井发生突出不停产的检查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9号 2009年）	核实矿井发生突出是否按规定停产并是否按照规定建立防突机构、管理制度和编制设计，配备安全装备，完善措施。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228	对矿井不按照规定进行突出煤层鉴定的检查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9号 2009年）	1、核实矿井是否按照规定进行突出煤层鉴定。 2、矿井鉴定未完成前，是否按照突出矿井管理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229	对矿井突出煤层的采掘作业不符合规定的检查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 (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	核实矿井突出煤层的采掘作业是否符合规定。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230	对矿井突出煤层外的掘进巷道施工不符合规定的检查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 (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	核实矿井突出煤层外的掘进巷道施工是否符合规定。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231	对矿井在同一突出煤层正在采掘的工作面布置不符合规定的检查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 (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	核实矿井突出煤层采掘的工作面布置是否符合规定。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232	对煤矿清理突出的煤炭不制定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 (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	核实煤矿清理突出的煤炭是否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及突出孔洞是否及时充填、封闭严实或者进行相应支护。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233	对煤矿不按规定编制防突专项设计和经政府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防突专项验收的检查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 (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	核实煤矿是否按规定编制防突专项设计和是否经政府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防突专项验收。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234	对煤矿不按规定测定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和其他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及按规定采取局部综合防突措施的检查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 (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	核实煤矿是否按规定测定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和其他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及是否按规定采取局部综合防突措施。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235	对煤矿不按规定落实防突工作的检查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 (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	1、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突出矿井矿长是否按规定对防突工作进行专题研究，检查、部署，确保防突工作和措施的落实。 2、核实煤矿企业是否组织编制、审批、检查防突工作规划、计划和措施。 3、核实煤矿企业的各级相关人员防突责任制是否明确。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236	对煤矿是否按规定落实区域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或防突措施不达标仍然组织生产的检查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 (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	核实煤矿是否按规定落实区域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或是否存在防突措施不达标仍然组织生产。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237	对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依照规定实施防突措施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	1、核实矿井是否未建立防治突出机构并配备相应专业人员的； 2、核实矿井是否装备矿井安全监控系统和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能否正常运行； 3、核实矿井是否进行区域或者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 4、核实矿井是否按规定采取防治突出措施； 5、核实矿井是否进行防治突出措施效果检验或者防突措施效果检验是否不达标仍然组织生产建设； 6、核实矿井是否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7、核实矿井是否使用架线式电机车。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238	对评估为突出矿井的矿井，建井期间对开采煤层及其它可能对采掘活动造成威胁的煤层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的检查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 2009年）	对评估为突出矿井的矿井，建井期间是否对开采煤层及其他可能对采掘活动造成威胁的煤层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239	对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	1、核实矿井总风量是否不足； 2、核实矿井有无备用主要通风机或者两台主要通风机工作能力是否匹配； 3、核实矿井是否违反规定串联通风； 4、核实矿井是否按设计形成通风系统的，或者生产水平和采区是否实现分区通风； 5、核实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任一采区，开采容易自燃煤层、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区，是否设置专用回风巷的，或者突出煤层工作面是否是独立的回风系统； 6、核实矿井采掘工作面等主要用风地点风量是否不足；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240	对突出矿井的通风系统不符合规定的检查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9号）	核实突出矿井的通风系统是否符合规定。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241	对突出矿井地质测量工作未遵守防突规定的检查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9号）	核实突出矿井地质测量工作是否遵守防突规定。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242	对突出矿井井下进行焊接作业是否停止突出煤层的掘进、回采、钻孔、支护以及其它所有扰动突出煤层作业的检查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 (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	核实突出矿井井下进行焊接作业是否停止突出煤层的掘进、回采、钻孔、支护以及其他所有扰动突出煤层作业。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243	对突出矿井企业是否设置专业防突队伍的检查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 (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	核实突出矿井企业是否设置专业防突队伍。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244	对突出矿井未按规定贯彻实施防突措施的检查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 (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	核实突出矿井是否按规定贯彻实施防突措施。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245	对突出矿井未按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的检查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 (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	核实突出矿井是否按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246	对突出矿井未按规定做好防突工程的计划和实施的检查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 (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	核实突出矿井是否按规定做好防突工程的计划和实施。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247	对突出矿井巷道布置不符合规定的检查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 (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	核实突出矿井巷道布置是否符合规定。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248	对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瓦检工、爆破工不按规定作业的检查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	核实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瓦检工、爆破工是否按规定作业。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249	对瓦斯超限作业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	核实矿井瓦斯检查是否存在漏检、假检，及井下瓦斯超限后是否采取措施继续作业。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250	对在突出煤层中进行支架作业时不采取预防煤体垮落而引起突出的检查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	核实在突出煤层中进行支架作业是否采取预防煤体垮落而引起突出的措施。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251	对自然发火严重，不采取有效措施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	1、核实矿井在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的煤层时，是否编制防止自然发火设计或者是否按设计组织生产建设 2、核实高瓦斯矿井采用放顶煤采煤法能否有效防治煤层自然发火； 3、核实矿井存在自然发火征兆时，是否违反规定在没有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下仍然继续生产建设。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252	对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未按规定编制防突措施、计划的检查，未按规定审批，为实现抽掘采平衡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14年修订）	1、是否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查结果文件进行设计 2、设计单位是否存在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标准进行设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253	对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	煤矿是否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254	对开采煤炭资源是否符合煤矿开采规程，是否遵守合理的开采顺序，是否达到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	1、开采煤炭资源是否符合煤矿开采规程； 2、是否遵守合理的开采顺序； 3、是否达到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255	对煤矿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1、煤矿是否擅自开采保安煤柱； 2、煤矿是否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256	对煤矿建设项目是否违反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有关规定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建设项目职业病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51号令）	对煤矿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看其是否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有关规定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257	对煤矿是否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的检查	《工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	对煤矿是否按规定报告职业病进行检查核实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258	对煤矿是否按规定实行作业场所分开和有关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工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对煤矿是否按规定实行作业场所分开和有关人员接受职业卫生培训进行检查核实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259	对煤矿是否按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对煤矿是否按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核实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260	对煤矿是否违反有关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工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煤矿是否落实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进行检查核实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261	对煤矿是否违反有关职业病危害申报、检测、告知规定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	对煤矿是否落实职业病危害申报、检测、告知等相关规定进行检查核实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262	对煤矿是否违反有关职业健康监护有关规定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	对煤矿是否违反有关职业健康监护规定进行检查核实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263	对煤矿是否违反职业病防治规定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工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对煤矿是否违反职业病防治规定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进行检查核实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264	对煤矿职业病危害预防、治理等是否符合规定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工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	对煤矿是否落实职业病危害预防、治理等规定进行检查核实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265	对煤矿作业场所是否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要求等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工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对煤矿作业场所是否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要求等行为进行检查核实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266	对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是否存档、上报、公布等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工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对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是否存档、上报、公布等进行检查核实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矿企业	市煤炭局	
267	煤层气开采企业的证照、审批文件、备案等情况的督导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山西省煤层气开采监督管理办法》	对煤层气开采企业的证照、审批文件备案情况等检查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层气开采企业	市煤炭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268	煤层气开采企业的一级加压站及其他储存设备的督导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一级加压站及其他存储设备的检测记录、管理制度、安全措施等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层气开采企业	市煤炭局	
269	生产设备的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的督导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生产设备的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层气开采企业	市煤炭局	
270	为煤层气开采企业、洗选煤企业、储煤场、型煤厂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督导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对从业人员的劳动防护用品检查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层气开采企业、洗选煤企业、储煤场、型煤厂	市煤炭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271	煤层气矿业权和煤炭矿业权重叠区域抽采煤层气，煤层气抽采企业与煤矿企业所签订的抽采协议的督导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山西省煤层气开采监督管理办法》	煤层气矿业权和煤炭矿业权重叠区域抽采煤层气，煤层气抽采企业与煤矿企业所签订的抽采协议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层气开采企业	市煤炭局	
272	对煤层气开采企业、洗选煤企业、储煤场、型煤厂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制度的督导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隐患排查制度、记录等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层气开采企业、洗选煤企业、储煤场、型煤厂	市煤炭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273	对煤层气开采企业、洗选煤企业、储煤场、型煤厂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不符合规定的督导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修订)	洗选煤企业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情况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煤层气开采企业、洗选煤企业、储煤场、型煤厂	市煤炭局	
274	对对洗选煤企业、储煤场、型煤厂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设备、工艺的督导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修订)	1、洗选煤企业洗选设备 2、洗选煤企业洗选工艺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辖区内所监管的洗选煤企业、储煤场、型煤厂	市煤炭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275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6年9月6日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司法部令第121号）</p>	<p>主要检查考核律师事务所遵守宪法和法律、履行法定职责、实行自律管理的情况，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律师队伍建设情况； （二）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三）律师执业表现情况； （四）内部管理情况； （五）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六）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p>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全市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	市司法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276	对公证机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2015年修正)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	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一) 组织建设情况； (二) 执业活动情况； (三) 公证质量情况； (四) 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 (五) 档案管理情况； (六) 财务制度执行情况； (七)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八) 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重点监督检查内容： (一) 被投诉或者举报的； (二) 执业中有不良记录的； (三) 未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 (四) 年度考核发现内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全市依法设立的公证机构	市司法局	
277	对司法鉴定机构监督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司法部令第95号)	监督、检查下列事项：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二) 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 (三) 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全市依法设立的司法鉴定机构	市司法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278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监督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司法部令第59号)	监督检查内容： (一) 上年度本所工作总结报告和本年度工作计划； (二) 上年度本所财务报表； (三)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副本； (四) 年度检查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全市依法设立的基层法律服务所	市司法局	
279	对法律援助机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 (国务院令第385号) 《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2016年1月1日施行)	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全市在册在编的法律援助机构	市司法局	
280	林木种子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 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情况。 3、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	随机抽查	1、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 2、使用的林木种子的国家投资或者以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	市林业局	
281	野生动物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	1、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 2、《野生动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实施情况； 3、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情况。	随机抽查	从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利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市林业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282	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1、相关行政许可执行情况 2、是否存在违反野生植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随机抽查	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	市林业局	
283	自然保护区管理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自然保护区管理情况	随机抽查	森林与野生动物类型的自然保护区	市林业局	
284	森林防火工作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	随机抽查	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	市林业局	
285	木材运输车辆、木材存放场所及木材经营、加工场所检查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1、凭证运输、经营加工木材情况； 2、木材来源情况。	随机抽查	木材运输车辆、木材存放场所及木材经营、加工场所	市林业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286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或复检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号）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令4号）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	随机抽查	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和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林木种苗和木材、竹材产地	市林业局	
287	企业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修订）	1、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2、污染物排放情况。 3、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排污许可证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	全市所有排放污染物的排污者	市环保局	
288	企业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制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制定）	1、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2、污染物排放情况。 3、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排污许可证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	全市所有排放污染物的排污者	市环保局	
289	辐射环境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对全市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使用单位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实体防护措施、规章制度和档案管理等方面的落实情况实行严格监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涉及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企事业单位	市环保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290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实施）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结果、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结果、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食品生产者	市食药局	
291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实施）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实施日常监督检查；2. 根据检查细则，对食品经营者的许可情况、经营环境条件、进货查验制度、日常食品贮存、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3、根据经营者提供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核；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随机检查	食品销售经营	市食药局	
292	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实施）	1、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2、随机抽取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检查，并可以随机进行抽样检验3、根据经营者提供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核；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随机抽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	市食药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293	对市局管理的药品生产企业、特药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制剂的日常监督检查	《药品管理法》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	1、现场检查药品生产企业能否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 2、现场检查特药经营企业中特殊管理的药品购进、贮存、销售情况； 3、现场检查医疗机构制剂室能否按照《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组织配制。	现场检查	市直管药品生产企业、特药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制剂室	市食药局	
294	药品市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条例》 《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	负责新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发证及变更地址中的现场核查环节，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工作中的现场检查环节。对市区范围内市直医疗机构、市管民营医院、药品批发企业（含连锁配送总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在尧都区从事药品的经营（批发）、使用（市管）单位	市食药局	
295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	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实施检查。	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市食药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296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	1. 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实施检查。	1. 现场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市食药局	
297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	1. 按照《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市食药局	
298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1989年11月13日颁布）	1.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执行化妆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2. 根据检查细则，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的许可情况、经营环境条件、进货查验制度、日常贮存、从业人员管理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3. 根据经营者提供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核；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随机检查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	市食药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299	药品生产、流通及使用环节违法行为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p>1、药品生产企业原料、辅料要从有合法资质的企业购进。生产的成品药品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p> <p>2、药品经营企业须取得合法经营资质方可经营药品，且要严格执行GSP。购进时要从合法资质的企业购进，批发企业要销售给具有合资质的企业。</p> <p>3、医疗机构购进药品要从具有合法资质的药品经营企业购进，严格养护。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销售</p> <p>4、通过抽验及协查来认定假劣药品。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p>	现场检查生产、流通及使用环节是否严格遵守GSP、GMP。药品抽样及协查。	现场检查生产、流通及使用环节是否严格遵守GSP、GMP。药品抽样及协查。	市食药局	药品生产、流通及使用企业
300	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31号）		书面审查、实地核查	事业单位法人	市事业单位登记局	
301	对常规统计工作中统计调查对象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统计执法检查规定》	<p>1、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p> <p>2、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p> <p>3、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p> <p>4、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p>	根据检查涉及的范围分为全面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方式	统计调查对象	市统计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302	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中普查对象的监督检查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15号）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1、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2、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3、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 4、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根据检查涉及的范围分为全面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方式	普查对象	市统计局	
303	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全市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市水利局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
304	水利工程项目稽察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0〕20号）	对工程项目的前期和设计工作、建设管理、计划下达与执行、资金使用与管理、工程质量与安全、建后管护六个方面进行稽察。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全市水利工程建设单位	市水利局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305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2008年水利部第36号令)	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市水利局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
306	水利工程项目监理活动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2006年水利部令第28号)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项目法人及监理单位	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307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	监督各参建单位按国家和水利行业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工程合同要求的质量管理工作	采取重点检查、抽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	参与水利工程建设的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	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308	水利工程验收情况监督检查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2008年3月 水利部SL223-2008)	监督验收工作、验收条件、验收人员组成、验收程序、验收资料及验收结论。	现场检查、参加验收活动、验收备案等	参与水利工程建设的设计单位	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309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 主席令第21号)	招标工作条件、方式、组织形式、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等。	招投标活动投诉及其处理,及过程监督检查。	参与水利工程建设的设计单位以及招标代理机构	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310	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山西省行政执法检查规定》	水资源、水域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管理工作, 水工程保护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涉及水资源、水域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工作的监管单位和个人, 涉及水工程保护工作监管的单位和个人等	市水利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311	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	《水法》	1、延续、变更项目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延续、变更； 2、实际取水量是否在许可水量范围内； 3、实际取水用途是否与取水许可证载明的取水用途一致； 4、实际取、退水地点是否与取水许可证许可取、退水地点一致； 5、取水计量或监控设施是否安装并正常使用； 6、用水计划下达文件或取水计划申请表。	现场检查并核查相关资料	全市取用水户	市水利局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
312	水资源费征收监督管理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是否按规定足额缴纳水资源费； 2、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现场检查并核查相关资料	全市所有用水户	市水利局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
313	取用水计量设施安装情况监督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取用水户的计量设施安装维护等情况。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全市所有取用水户	市水利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314	节约用水工作监督检查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各取水单位节约用水情况。取水单位是否依法建设节水设施。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全市所有取用水户	市水利局	
315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等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一) 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及其后续设计情况； (二) 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的建立以及落实情况； (三) 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质量以及防治效果； (四)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 (五)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及其手续办理情况； (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七)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情况。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全市所有开发建设项目及生产建设项目	市水利局	
316	防汛抗洪减灾管理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水库大坝等安全情况。 2、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情况等。 3、防洪规划同意书涉及的有关情况。 4、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涉及的有关情况。 5、防洪规划涉及的保护对象情况；防洪区的管理情况等。 6、其他防汛抗洪情况等。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涉及防汛抗洪减灾管理的工程设计和建设单位、居民等	市水利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317	抗旱工作监督检查	《抗旱条例》 《山西省抗旱条例》	1、农作物受旱情况； 2、地方政府的抗旱投入、部门协作抗旱情况等； 3、水利工程及抗旱服务组织运行情况。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相关单位、抗旱服务组织等	市水利局	
318	河道管理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p>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行为；</p> <p>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行为。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行为。</p>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境内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危害河堤安全、阻碍行洪以及新建改建扩大排污口的单位和个人	市水利局	不特定市场主体。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319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监察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主要检查建设项目是否履行审批手续，是否按审批的位置、界限及相关措施落实，在项目投入运行前是否组织专项验收等情况。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内管辖河库	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320	河道管理范围内保护和维修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的管理和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随机抽取全市已建水工程设施，选派检查人员，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以及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进行检查。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内管辖水利单位	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321	对河道内采砂、挖筑鱼塘、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等监督管理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明确抽查对象，选派检查人员，对全市重点河道采砂河段进行抽查，主要检查采砂等活动是否履行审批手续，是否按许可开采地点、期限、范围、深度、作业方式进行等情况。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内管辖河库	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322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明确抽查对象，选派检查人员，对全市重要河流和重点河段进行抽查，主要检查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等活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内管辖河库	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323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的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明确抽查对象，选派检查人员，对全市重要河流和重点河段以及水库、渠道进行抽查，主要检查是否存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等活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内管辖河库	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324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国发〔1988〕74号）	明确抽查对象，选派抽查人员，按建设项目类型进行抽查；主要检查建设项目是否履行审批手续，是否按审批的位置、界限及相关措施落实，在项目投入运行前是否组织专项验收等情况。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内所有蓄滞洪区	市水利局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
325	渔政行政执法检查	《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和违法禁猎情况、违法捕捞情况、无正当理由使全民所有的水域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和非法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情况、违反捕捞许可管理情况、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情况、破坏渔业水域生态环境或渔业污染事故情况。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定向抽查: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326	城市客运安全与应急的检查 城市客运安全监督管理的检查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在行条例》	1.对各县市城市客运办及市区城市客运企业进行安全检查组织机构构成。 2.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建立。 3.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4.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 5.安全设施、设备的配备。 6、车辆及从业人员档案建立 7、安全隐患排查记录及台账 8、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	结合市交通局安全大检查文件及市客运管理处安全生产制度	城市客运管理处及各县（市）客运办	市交通局	客运办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327	对网络预约出租车及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14日经交通运输部第15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1、营运证件 2、车容车貌 3、不服从调度命令，私自揽客 4、着装符合规定情况 5、按规定使用计价器情况 6、拒载 7、甩客	站点守候、流动稽查、徒步巡查等方式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市交通局	客运办
328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的检查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	1、核实企业实际经营与许可资料申报的内容一致性。 2、公交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市交通局	客运办
329	对出租汽车企业、出租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的检查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1、出租汽车经营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包括：企业管理、运营服务管理、社会责任、考核加分，核实企业上报的考核资料信息。 2、出租车辆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包括：设施管理、证件管理、合同管理、经营管理、车辆和驾驶员管理、服务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奖励加分，核实企业车辆考核资料信息。 3、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内容包括：从业资格管理、基本要求、经营规范、服务质量、安全生产、遵纪守法、奖励加分，核实企业驾驶员考核资料信息。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明察暗访	从事经营出租客运的出租企业、出租汽车和驾驶员	市交通局	客运办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330	公路建设和公路养护从业单位项目部经营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2005年交通运输部第5号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进驻公路建设和公路养护施工工地的从业单位项目部进行资格条件审查和从业能力审查。从业能力主要考核项目部人员、设备、必要的仪器设备配置等是否履行中标人承诺，是否满足工地需要 2. 检查各从业单位项目部的进度、质量、安全管理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和规范要求 3. 现场随机抽查被检查单位的实体质量和有关资料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检查事项 	结合项目检查及文件审批审查	从事市、县政府主管的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农村公路设计、施工、监理、养护企业在公路建设和公路养护施工中的工地项目部	市交通局	公路处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331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从业资格及经营行为的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公路建设项目的从业单位进行资格条件审查和从业能力审查。从业能力主要考核从业人员配置、必要的仪器设备配置等。 2. 被检查机构主要人员在岗情况，人员档案是否健全；人员合同是否有效。 3. 检测机构资质使用及质量体系运行情况。 4. 检查授权工地试验室管理、仪器设备档案及试验室环境等情况。 5. 现场随机抽查被检查检测机构近期或年度出具的每一类试验检测资料、检测报告及模拟报告情况等。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检查事项。 	结合项目建设检查及文件审批审查	国省干线公路、县乡农村公路等公路工程在建项目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市交通局	质监站
332	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检查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建设项目业主的质量安全监督申请书和交通质监机构的质量安全监督通知书。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国省干线公路、县乡农村公路等公路工程在建项目业主	市交通局	质监站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333	船舶、浮动设施船舶检验证书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对船舶、浮动设施是否具有船舶检验证书的检查 2、对船舶、浮动设施的船舶检验证书是否齐全、合格、有效的检查 3、对船舶检验证书的内容是否与被检查船舶数据一致的检查	现场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船舶和水上设施(不包括军事船舶、渔业船舶、)	市交通局	海事局
334	机动船舶、浮动设施的船舶登记证书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155号) 《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1、对船舶、浮动设施是否具有船舶登记证书的检查 2、对船舶、浮动设施的船舶登记证书是否齐全、合格、有效的检查 3、对船舶登记证书的内容是否与被检查船舶一致的检查	现场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船舶(不包括军事船舶、渔业船舶和体育运动船艇)	市交通局	海事局
335	船员证件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 《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1、对驾驶船舶人员是否具有船员服务簿和船员适任证书的检查 2、对船员的船舶服务簿和船舶适任证书是否合格有效的检查 3、对驾驶客船和危险货物船的船员的特殊培训证的检查	现场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服务的所有船员	市交通局	海事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336	船舶航行、停泊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对航行船舶的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检查。 2、对航行船舶是否在规定的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停泊的检查。 3、对航行的船舶是否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检查	现场检查	本辖区航行的船舶	市交通局	海事局
337	水路运输企业的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对水路运输企业及船舶的经营资质、经营范围、经营行为的检查	现场检查	交通运输局行政许可的水路运输企业	市交通局	海事局
338	航道通航保障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1、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者航道设施的；未经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的检查。 2、对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的检查 3、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检查。 4、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检查。	现场检查、巡查	本辖区内的航道	市交通局	海事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339	从事装载危险货物的码头、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对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的船员，未经考核合格并取得上岗资格证的检查 2、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检查	现场检查	辖区内从事危险货物装载的码头和载运的船舶	市交通局	海事局
340	船舶造成水污染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对船舶是否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容器，或者向水体排放残油、废油的检查 2、对船舶是否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的检查	现场检查	辖区内通航水域	市交通局	海事局
341	渡口、渡口渡船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对渡口载客船舶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识别标志，并在明显位置标明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检查 2、对渡口船舶是否按照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核定的路线渡运，是否超载渡运的检查。 3、对遇有洪水或者大风、大雾、大雪等恶劣天气，渡口是否停止渡运的检查。 4、对港口、渡口是否有养殖、种植、超标排放、倾倒垃圾等行为的检查。	现场检查	辖区内的渡口	市交通局	海事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342	对汽车租赁经营的检查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1、审查准入条件 各项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2、安全生产	现场查看 实地了解 资料查阅	全市汽车租赁经营企业	市交通局	运管局
343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开业基本情况； 2、经营管理方面； 3、教学质量方面； 4、诚信服务方面； 5、其他应当检查的项目与内容	现场查看 实地了解 资料查阅	全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市交通局	运管局
34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从业资格及经营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9月29日)	1、开业基本情况； 2、经营管理方面； 3、教学质量方面； 4、诚信服务方面； 5、其他应当检查的项目与内容	现场查看 实地了解 资料查阅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市交通局	运管局（贺管中心）
345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第8号令）	1、审查客运经营现状与准入条件的一致性 2、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实地检查档案及资料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市交通局	运管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346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第1号令)	1、准入条件的一致性 2、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实地检查档案及资料	临汾市晋临货运有限公司	市交通局	运管局
347	维修从业单位及从业资格及经营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6年第37号令)	1、准入条件的一致性 2、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现场查看、实地了解、查阅资料	临汾市开发区维修经营企业	市交通局	运管局
348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临政办发〔2013〕56号)	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电力企业、涉电单元、通信运营企业、铁路无人值守道口、直属企业	市经信委	
349	监督检查《山西省老年人优待证》核发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1. 审查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 2. 登记并留存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对核发的《老年人优待证》实施监管。 3. 对老年人优待事项实施监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办理《山西省老年人优待证》的对象、有义务为老年人提供优待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	市老龄办	现在我省仍执行旧《山西省实施〈老年人法〉办法》，新办法自2017年1月1日执行。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350	监督检查省、市农村老年特困救助金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1. 根据审核操作规定，对申报人进行核实。 2. 监督检查特困救助金发放情况 3. 登记并留存申请人相关材料，长期监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享受省、市农村老年特困救助金的救助对象、发放救助金的有关部门	市老龄办	现在我省仍执行旧《山西省实施〈老年法〉办法》，新办法自2017年1月1日执行。
351	监督检查市级高龄补贴金核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1. 根据审核操作规定，对申报人进行核实。 3. 监督检查高龄补贴发放情况 2. 登记并留存申请人相关材料，长期监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享受市级高龄补贴金的对象、发放高龄补贴的有关部门	市老龄办	现在我省仍执行旧《山西省实施〈老年法〉办法》，新办法自2017年1月1日执行
352	档案执法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山西省档案管理条例》 《档案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 《山西省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	1、档案（包括重大活动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移交、利用等工作情况 2、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山西省档案管理条例》、《山西省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情况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市档案馆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353	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p>(一) 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p> <p>(二) 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p> <p>(三) 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并参加竣工验收。</p>	<p>1.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或委领导批示，制定抽查计划和方案；</p> <p>2. 根据检查类别和目的，在市场主体名录库中，确定被抽查的本底单位名录；</p> <p>3. 由市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科通过摇号，随机确定被抽查单位；</p>	市直管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市卫计委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354	对职业病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机构及机构人员的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5号）	1、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三）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等情况； （四）职业病报告情况等。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监督检查；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监督检查并不定期抽查；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1、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或委领导批示，制定抽查计划和方案； 2、根据检查类别和目的，在市场主体名录库中，确定被抽查的本底单位名称； 3、由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通过摇号，随机确定被抽查单位；	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健康检查机构。	市卫计委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355	对放射诊疗机构及机构人员的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1、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抽查方式和程序 1.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或委领导批示，制定抽查计划和方案； 2. 根据检查类别和目的，在市场主体名录库中，确定被抽查的本底单位名录； 3. 由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综合科通过摇号，随机确定被抽查单位； 4. 由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综合科通过摇号，随机确定检查组的人员组成	市直管放射诊疗单位	市卫计委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356	对饮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的卫生监督执法检查和产品抽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建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1.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或委领导批示，制定抽查计划和方案； 2. 根据检查类别和目的，在市场主体名录库中，确定被抽查的本底单位名录； 3. 由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综合科通过摇号，随机确定被抽查单位； 4. 由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综合科通过摇号，随机确定检查组的人员组成	市直管饮用水供水单位	市卫计委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357	对学校 and 托幼机构的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委令第10号）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76号）	（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 （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 （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对前款所列第（一）、（二）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	1.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或委领导批示，制定抽查计划和方案； 2. 根据检查类别和目的，在市场主体名录库中，确定被抽查的本底单位名录； 3. 由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综合科通过摇号，随机确定被抽查单位； 4. 由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综合科通过摇号，随机确定检查组的人员组成；	市直管学校和托幼机构	市卫计委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358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对消毒工作的检查内容： （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 （六）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1.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或委领导批示，制定抽查计划和方案； 2. 根据检查类别和目的，在市场主体名录库中，确定被抽查的本底单位名录； 3. 由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综合科通过摇号，随机确定被抽查单位； 4. 由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综合科通过摇号，随机确定检查组的人员组成；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消毒产品经营单位。	市卫计委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359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5〕62号)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内容： (一) 作业场所；(二) 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 (三) 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四) 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五) 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 第五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督促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建立自查制度、落实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提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安全管理水平。	1.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或委领导批示，制定抽查计划和方案； 2. 根据检查类别和目的，在市场主体名录库中，确定被抽查的本底单位名录； 3. 由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综合科通过摇号，随机确定被抽查单位； 4. 由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综合科通过摇号，随机确定检查组的人员组成；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市卫计委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360	对传染病防控工作的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	<p>监督检查职责：</p> <p>(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p> <p>(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p> <p>(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p> <p>(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部门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p>	<p>1.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或委领导批示，制定抽查计划和方案；</p> <p>2. 根据检查类别和目的，在市场主体名录库中，确定被抽查的本底单位名录；</p> <p>3. 由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综合科通过摇号，随机确定被抽查单位；</p> <p>4. 由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综合科通过摇号，随机确定检查组的人员组成；</p>	市直管医疗机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辖区内采供血机构。	市卫计委	
361	对医疗卫生机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的监督检查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8号）	<p>(一)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医疗卫生机构分发和购买疫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或委领导批示，制定抽查计划和方案；</p> <p>2. 根据检查类别和目的，由委机关牵头承办科室在名录库中，确定被抽查的本底单位名录；</p> <p>3. 由委机关牵头承办科室通过摇号，随机确定被抽查单位，随机确定检查组的人员组成；</p>	市直管医疗卫生机构	市卫计委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362	对医疗机构及医护人员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49号）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检查、指导主要包括： （一） 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情况； （二） 执行医疗机构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和各级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情况； （三） 医德医风情况； （四） 服务质量和水平情况； （五） 执行医疗收费标准情况； （六） 组织管理情况； （七） 人员任用情况； （八）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检查、指导项目。	1.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或委领导批示，制定抽查计划和方案； 2. 根据检查类别和目的，由委机关牵头承办科室在名录库中，确定被抽查的本底单位名录； 3. 由委机关牵头承办科室通过摇号，随机确定被抽查单位，随机确定检查组的人员组成；	市直管医疗机构。	市卫计委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363	对血站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08号）	（一）制定临床用血储存、配送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二）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血站管理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辖区内血站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采供血质量的不定期抽检； （四）对辖区内临床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或委领导批示，制定抽查计划和方案； 2. 根据检查类别和目的，由委机关牵头承办科室在名录库中，确定被抽查的本底单位名录； 3. 由委机关牵头承办科室通过摇号，随机确定被抽查单位，随机确定检查组的人员组成；	辖区内采供血机构	市卫计委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364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	<p>(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p> <p>(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1.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或委领导批示，制定抽查计划和方案；</p> <p>2.根据检查类别和目的，由委机关牵头承办科室在名录库中，确定被抽查的本底单位名录；</p> <p>3.由委机关牵头承办科室通过摇号，随机确定被抽查单位，随机确定检查组的人员组成；</p>	医疗卫生机构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市卫计委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365	对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两非”行为的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9号）	（一）监管并组织、协调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查处工作； （二）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准入和相关医疗器械使用监管，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的宣传培训等工作； （三）负责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管理，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准确地采集新生儿出生、死亡等相关信息；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其他事项。	1.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或委领导批示，制定抽查计划和方案； 2. 根据检查类别和目的，由委机关牵头承办科室在名录库中，确定被抽查的本底单位名录； 3. 由委机关牵头承办科室通过摇号，随机确定被抽查单位，随机确定检查组的人员组成；	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市卫计委	
366	文物安全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自2013年6月29日起施行。）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本办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1、检查该文物保护单位或该现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文物安全工作的规定要求情况； 2、检查该文物保护单位或该现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风险和违法行为。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各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全国重点、省级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市文物旅游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367	旅行社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1、旅行社的资质证照旅行社经营业务管理 2、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超范围经营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 3、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及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等情况的。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临汾市各旅行社及导游员	市文物旅游局	
368	导游员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山西省旅游条例》	对被吊销导游证、领队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的。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	实地核查	临汾市导游员	市文物旅游局	
369	对A级景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对景区违规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实地核查	临汾市A级景区	市文物旅游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370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劳动合同法》	1.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2.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3. 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 4.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 5.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6.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日常巡查、举报专查、专项检查、书面审查	按照职责管辖划分管辖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	市人社局	
371	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劳动法》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日常巡查、举报专查、专项检查、书面审查	按照职责管辖划分管辖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	市人社局	
372	用人单位遵守就业相关规定的情况	《就业促进法》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1. 企业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 2. 用人单位在招聘人员过程中是否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聘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3. 用人单位是否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聘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4. 用人单位是否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日常巡查、举报专查、专项检查、书面审查	按照职责管辖划分管辖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	市人社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373	职业介绍机构和用人单位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规定的情况	《就业促进法》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1.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情形； 2.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行为； 3.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行为； 4.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为； 5.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情形； 6.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情形；	日常巡查、举报专查、专项检查、书面审查	按照职责管辖划分管辖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	市人社局	
374	用人单位遵守工会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1. 工会法第50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9条； 2. 工会法第51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9条第2项； 3. 工会法第52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9条第3和第4项	1. 用人单位是否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 2. 用人单位是否对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 3. 职工是否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或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会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	日常巡查、举报专查、专项检查、书面审查	按照职责管辖划分管辖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	市人社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375	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社会保险法》	1.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缴费单位是否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按规定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3. 缴费单位是否存在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情形； 4.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5. 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6.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日常巡查、举报 专查、专项检查、 书面审查	按照职责管辖划分管辖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	市人社局	
376	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体检	日常巡查、举报 专查、专项检查、 书面审查	按照职责管辖划分管辖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	市人社局	
377	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1.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2.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不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3.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违反规定安排劳动者作业的情形； 4.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不按规定支付高温津贴的情形	日常巡查、举报 专查、专项检查、 书面审查	按照职责管辖划分管辖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	市人社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378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劳动合同法》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2. 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 	日常巡查、举报专查、专项检查、书面审查	按照职责管辖划分管辖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	市人社局	
379	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人单位是否妥善保存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2. 单位或个人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3.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4.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为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5. 用人单位是否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 6.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情形； 	日常巡查、举报专查、专项检查、书面审查	按照职责管辖划分管辖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	市人社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380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民办教育促进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的情形； 2. 社会组织或个人是否擅自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3.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行为； 4.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47、49条的情形； 5.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有关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备案材料不真实的情形； 	日常巡查、举报专查、专项检查、书面审查	按照职责管辖划分管辖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	市人社局	
381	劳务派遣单位遵守国家有关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情况	《劳动合同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2.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 3. 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工资报酬的情形； 4.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存在未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保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的情形； 5.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日常巡查、举报专查、专项检查、书面审查	按照职责管辖划分管辖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	市人社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382	用工单位遵守国家有关劳务派遣相关规定情况	《劳动合同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2.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3.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第62条第1款的情形； 4.用工单位是否有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 5.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日常巡查、举报专查、专项检查、书面审查	按照职责管辖划分管辖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	市人社局	
383	用人单位遵守《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情况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雇佣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 2.用人单位与雇佣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是否存在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情形； 3.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的行为 	日常巡查、举报专查、专项检查、书面审查	按照职责管辖划分管辖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	市人社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部门	备注
384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遵守《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情况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1. 外国人是否存在拒绝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情形； 2.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行为	日常巡查、举报专查、专项检查、书面审查	按照职责管辖划分管辖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	市人社局	
385	用人单位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工作的情况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用人单位是否有《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0条规定的阻挠检查的情形	日常巡查、举报专查、专项检查、书面审查	按照职责管辖划分管辖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	市人社局	